增進專業知能

法官學院舉辦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 提升對相關實務運作之理解

【本刊臺北訊】為增進對國家安全實務運作之理解，法官學院於 5 月 25 日至 27 日舉辦「國家安全法制研習會」，邀請臺灣大學林鈺雄教授講授「國家安全法制總論」、政治大學陳柏良助理教授講授「我國政府加密資訊法制之轉型困境與改革展望」、陽明交通大學林建中教授講授「國家安全與經濟管制」、中央警察大學黃俊能教授講授「國家核心關鍵基礎設施」、輔仁大學陳重見教授講授「國家情報工作法相關刑事犯罪之解釋與適用」等重要議題。

為進一步提升研習成果，本次研習並由司法院刑事廳與國防部聯繫，安排至陸軍航空 601 旅龍城營區進行實地教學，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高金枝秘書長、李欽任副秘書長、刑事廳許辰舟廳長，及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與多位法官共同參與，國防部鍾樹明副部長及相關人員在場接待，透過實地展示直升機之優越性能、後勤保修作業、飛行員訓練與體驗模擬機之飛行操作等，使與會人員對國防事務及國家安全實務有更具體之認識。

司法院謝代理院長於會中表達對國家安全、軍事關鍵基礎設施等議題之關注與重視，並肯定刑事廳與法官學院共同規劃研習課程，強化與國安軍事機關之互動、提升審判專業知能。國防部鍾副部長亦非常感謝司法機關對於國安議題之關心及支持，希望透過營區參訪及先進國防設備展示，強化國安防護網絡，共同維護國家安全，並期盼持續與司法機關相互交流。

法官學院未來將繼續辦理軍事國安相關課程，透過實地參訪體驗，深化研習效果。



圖／軍事新聞通訊社提供

科技輔助司法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考察臺北地院法庭語音辨識系統

【本刊臺北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6 月 1 日由張雅琳委員率領立法院同仁及各委員助理，實地考察臺北地院，深入瞭解法庭數位化與科技審判之建置現況。司法院高金枝秘書長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資訊處何君豪處長，偕同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及該院同仁共同接待。

活動首先由臺北地院吳承學庭長進行專題簡報，並指出使用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為司法實務帶來突破性的 3 大核心優點：（1）節省開庭時間。（2）減輕書記官負擔。（3）減少委外轉譯費用。

接著引導訪賓前往該院第 2 法庭及寶慶院區國民法官第 1 法庭，透過「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的實際運用與模擬演練，實地觀摩科技設備在現代訴訟程序中扮演關鍵的角色。並分別就「殺人未遂」與「肇事逃逸」2 個案例進行語音辨識系統的實測，展現 AI 科技精準轉譯開庭活動與陳述的豐碩成果。與會人員在親自體驗科技法庭的便利與透明度後，皆對司法院與臺北地院共同推動訴訟 E 化的成效表達高度肯定。

最後進行交流座談，高秘書長除感謝立法院持續對紓解書記官壓力議題之關心外，並希望透過建置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以減輕書記官的法庭工作壓力。張委員表示，司法院擴大引進語音辨識系統前，亦應評估書記官對語音辨識系統之滿意度，如書記官使用上有未達滿意的情形，應進行痛點分析、實施導入計畫及評估實際需建置的法庭數量，並期許透過此系統提升法庭效率，在兼顧資料安全與個資保護下，有效減輕書記官負擔。

提升審判效能

金門地院邀毛彥程法官談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更生與清算程序

【本刊金門訊】為強化同仁對實務運作之瞭解，金門地院於日前邀請司法院民事廳毛彥程法官主講「簡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由陳信旗院長主持。

毛法官首先說明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協助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並兼顧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益，以達雙方利益之平衡。隨後提及該條例之適用資格與基本原則，包括誠信原則、財產揭露義務等，係為整體程序運作之基礎。再以圖表清楚呈現更生與清算程序之差異，並詳細說明 2 程序在目的、進行方式及法律效果上之不同。接著概述債權之行使與確定程序、債權人會議之功能與運作方式，指出債權人會議旨在整合全體債權人意見，對於程序的進行方向具有重要影響。

有關更生程序，毛法官強調債務人聲請更生之法定要件及法院裁定准許更生程序之審查標準，並詳細解析更生方案與法院認可之流程。另就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予以說明，闡明該條規定旨在保障債務人基本居住權之立法意旨。在更生履行階段，則強調債務人應依更生計畫誠信履行之重要性，以及履行完畢後取得免責之法律效果。

關於清算程序，毛法官指出清算財團之範圍與管理機制，包括債務人財產之調查及處分等重要環節，以確保程序得以有序推進，並說明清算分配完成後程序終結之法律效果。最後，介紹免責與復權制度之基本內涵，指出其在協助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同時，仍須透過審查機制加以把關，以維持制度之公平與正當性。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3 日修正「約僱檢驗佐理員遴用要點」第 5 點及其附表，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1 日修正「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

◎司法院 115 年 6 月 1 日修正「強制執行須知」第 2 點之 1、第 3 點。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花蓮地院講座

許恒達教授分析洗錢與詐欺法律問題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與花蓮律師公會於日前共同舉辦專業研習活動，邀請臺灣大學許恒達教授，講授「洗錢與詐欺近期實務問題研究」。

張宏節院長致詞表示本次研習匯集審、檢、辯、學共同參與，具有跨機關交流之重要意義。近年來詐欺與洗錢案件呈跳躍式成長，犯罪手法快速轉變，加上修法頻繁，衍生許多法律問題，有待實務充分討論並結合學術見解深化分析，提供更為清晰之法律指引。花蓮律師公會賴淳良理事長說明詐欺及洗錢案件量於花蓮地區占比甚高，對司法資源形成相當負擔，亟需建立一致之判斷基準。花蓮地檢署陳舒怡檢察長則表示詐欺案件長期為檢察機關偵辦重點，亦為新收案件之大宗，期盼借重許教授專業見解，提供處理詐欺案件之實務思考方向。

許教授首先介紹打詐與反洗錢之刑事政策背景，並說明洗錢防制法新法與舊法有關洗錢之不同，認為洗錢罪之保護法益於 2024 年修法後，強化司法面之保障，金流透明並非真正保護利益所在，關鍵在於妨礙司法系統之訴追，惟金流斷點仍可作為判定洗錢成立之指標。接著就隱匿掩飾型、妨礙危害型，及收受、持有、使用型 3 種洗錢行為態樣進行評釋，其中就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3 款有關律師明知或可得而知特定費用屬於犯罪所得之情況下，收受該費用作為提供服務之報酬，是否成立洗錢罪之問題進行法律分析。

許教授接著闡述一般洗錢罪之未遂判斷、新舊法之論罪疑義，另就特殊洗錢罪之成立提出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4 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46 號判決討論，並介紹實務近年較多之案例係關於犯罪客體沒收，包括沒收之法律性質、客體得否追徵等。許教授另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範係建立於被害人保護基準上，所得數額加重處罰規定僅能適用於既遂犯，無關未遂犯，依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165 號之判決，將加重處罰之法律定性理解為分則加重，惟現實上難以認定構成要件要素。

苗栗地院研習遺產分配、預立醫囑等專題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於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法律扶助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題講習，邀請該院少年及家事庭李太正法官講授「借名登記四種交叉、差額分配與遺產分配四種模式及扶養事件之親屬會議」；臺北市聯合醫院仁愛院區許文章醫師講授「生命自主權與預立醫囑」，現場及線上參與踴躍。

黃潔茹院長致詞表示本次專題課程內容從「財產繼承與法理研究」延伸到「生命倫理與法律規範」，期望藉此提升法律服務的溫度與品質。

研習首先由李法官介紹借名登記所生問題，釐清被繼承人分別為借名人或出名人時事件之定性爭議，以及有無遺產整體分割原則之適用，再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度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17 號案例說明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在配偶死亡後複雜之法律關係，闡述債務繼承、遺產分割的多元解釋與實務操作之模式，並分析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與一般債權在法律本質上之根本差異，以及實務上操作於遺產分割前、後提起差額分配之原則及衝突。最後由實務案例，說明親屬會議制度之修法沿革、扶養事件之法律定性、保全程序及司法實務之發展方向，並介紹歐美法制他山之石以供借鏡。

接著許醫師透過名人經典案例，探討「病人自主權利法」核心精神、法律基礎及生命自主權議題上的應用，進而分析安樂死、拒絕醫療與臨終關懷等複雜醫學倫理與法律困境。並介紹「病人自主權利法」與「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異同、5 種適用「病人自主權利法」的特定臨床條件、維持生命治療與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之拒絕權，預立醫療諮商過程及二等親內親屬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與病人自主原則之權衡重點等主題，強調在醫療專業裁量下尊重病人自主權與善終意願之重要性，並探討現行法規挑戰及未來修法方向。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法
服務
TEL:02-2
行政訴訟
都市計畫
審理
8大
預先解決紛爭
統一救濟途徑
迅速的救濟程序
確保法秩序之安定
司
http://w